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4 上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4 上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4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111-2925-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4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4681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莉 郑中海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陈莹
封面摄影 陈金华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641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下两册, 定价 21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生态文明，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创造性地回答怎样实现我国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生态文明，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

“十一五”时期，国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出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农村环保“以奖促治”、绿色信贷等新举措。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举措，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引领环保事业不断前进的鲜明旗帜。环境保护进入经济社会主战场、主干线和大舞台，坚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用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李克强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对环保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在充分肯定“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四个方面深刻阐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是第七次全国

环境保护大会的标志性成果，是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深刻提示，是做好环保工作的战略方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为全面推进环保事业大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描绘了美好前景。

“有文必档”是事业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三十多年来，选编环境保护重要文件成为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有效形式，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国家环保局升格为国家环保总局，再到组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近中心任务、服务工作大局，始终保持连续性、系统性、规范性，始终维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权威性，很好地发挥了存史资政、规范引导、宣传教育、传承延续等重要作用。已经出版的每辑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凝聚着一代又一代环保人的智慧和心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具体诠释，是环保人艰辛探索、奋力前行的真实写照，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典型性，得到了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可以说，在老一辈环保人眼中是珍贵的记忆，在当代环保人眼中是得力的助手，在未来环保人眼中是文献宝库。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必须坚持总结过去、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在不断提高选编质量上下工夫，以对历史和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扣住环保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重要部署的新思路、新举措，集中反映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系统总结环境保护在落实主题主线和新要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方面的创造性工作；充分展示环保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争当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的崭新风采，发挥好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在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成就、谱写新篇章，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2012年9月14日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 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4]56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内蒙古毕拉河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4]61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 号 (17)

二、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关于批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4]8 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4]43 号 (22)
关于批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园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4]48 号 (24)
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	环发[2014]65 号 (25)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 细则》的通知	环发[2014]107 号 (30)
关于印发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4]115 号 (42)
关于印发 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4]130 号 (45)
关于印发《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的 通知	环发[2014]138 号 (49)
关于批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5 个园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4]145 号 (69)
关于同意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8 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4]150 号 (70)
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利用与惠益分享管理的 通知	环发[2014]156 号 (71)
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的通知	环发[2014]180 号 (73)
关于同意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4]198 号 (75)
关于批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3 个园区为国家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4]199 号 (7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网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4]102 号 (76)
关于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监管及无害化销毁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4]88 号 (89)
关于印发《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环办函[2014]36 号 (91)
关于印发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和主题专家组 名单的通知	环办函[2014]301 号 (95)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4]7 号 (98)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四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4]91 号 (100)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 (101)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 通知	发改价格[2014]536 号 (103)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008 号 (107)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4]506 号 (109)
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 通知	发改能源[2014]2093 号 (119)
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 通知	发改环资[2014]2368 号 (130)
符合《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 (134)
符合《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 (135)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村[2014]102 号 (136)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4]186 号 (138)

三、环境保护部令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 26 号 (145)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 27 号 (14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 28 号 (15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 29 号 (15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第 30 号 (156)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 31 号 (15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 32 号 (161)

四、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一批）的公告.....	(166)
第 2 号	关于发布第四批和第五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 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170)
第 3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 标准的公告.....	(171)
第 4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 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72)
第 5 号	关于公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172)
第 6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城市车辆用柴油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WHTE 工况法）》的公告.....	(173)
第 7 号	关于发布 2013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公告.....	(174)
第 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179)
第 9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公告.....	(180)
第 10 号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等 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81)
第 11 号	关于发布《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182)
第 12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二批）的公告.....	(186)
第 13 号	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检测中心等 8 家机构增加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 控制性能检测项目的公告.....	(189)
第 14 号	关于发布《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公告.....	(190)
第 15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三批）的公告.....	(191)
第 1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194)
第 17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等两项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95)
第 18 号	关于发布《拟销毁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分类处理指南》 的公告.....	(195)
第 19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企业名单（第 6 批）的 公告.....	(197)
第 20 号	关于批准和注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四批）的 公告.....	(198)
第 21 号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和新 增列疏丹的《关于附件 A 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200)
第 22 号	环境保护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3 年度报告.....	(201)

第 23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204)
第 24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 4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5)
第 25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等 2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6)
第 26 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名单的公告.....	(206)
第 27 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实施减排措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单的公告.....	(207)
第 2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207)
第 29 号	关于发布《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状况公报》的公告.....	(208)
第 30 号	关于《“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要求 2014 年完成的减排项目公告.....	(219)
第 3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五批)的公告.....	(257)
第 32 号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第 1 版)》等 8 项标准规范的公告.....	(260)
第 33 号	关于授予江苏省扬州市等 37 个市(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公告.....	(261)
第 34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的公告.....	(262)
第 35 号	关于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	(262)
第 36 号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公告.....	(263)
第 37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全氯氟烃(CFCs)豁免使用量的公告.....	(264)
第 3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265)
第 39 号	关于发布《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分类、调查与编目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	(266)
第 40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六批)的公告.....	(274)
第 4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公告.....	(276)
第 42 号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76)
第 43 号	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	(277)
第 44 号	关于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公告.....	(281)
第 45 号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旋流除砂装置》国家环境保护	

	标准的公告	(302)
第 4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02)
第 47 号	关于公布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303)
第 48 号	关于公布全国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重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名单的公告	(304)
第 49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七批）的公告	(305)
第 50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10)
第 51 号	关于发布《2014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公告	(310)
第 52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322)
第 53 号	关于发布《“同呼吸、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的公告	(324)
第 54 号	关于发布《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327)
第 55 号	关于发布《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4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	(331)
第 56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八批）的公告	(332)
第 57 号	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335)
第 5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的公告	(352)
第 59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52)
第 60 号	关于发布《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53)
第 6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九批）的公告	(354)
第 62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三部分：凹版印刷》的公告	(357)
第 63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的公告	(357)
第 64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58)
第 65 号	关于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公告	(359)
第 66 号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78)
第 67 号	关于发布《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78)
第 68 号	关于废止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4 号公告和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28 号公告的公告	(379)

第 69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79)

第 70 号 关于发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80)

第 71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公告..... (381)

第 72 号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钢铁建设项目》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89)

第 73 号 关于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3 年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390)

第 74 号 关于发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等 11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94)

第 75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395)

第 7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99)

第 77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00)

第 78 号 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400)

第 79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公告..... (401)

第 80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 年）的公告..... (402)

第 81 号 关于发布《电解锰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等三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 (412)

第 82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413)

第 83 号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 (413)

第 84 号 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15)

第 85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公告..... (415)

第 86 号 关于发布《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1)

第 87 号 关于发布《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技术规范》等十二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2)

第 8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423)

第 89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十批）的公告..... (423)

第 90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4 年第十一批）的公告..... (427)

第 91 号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30)
第 92 号	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	(431)
第 93 号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轻型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有关要求的公告	(432)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5年5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29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

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环境保护部负责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环境保护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可报请国务院批准，或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国务院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请求，或由有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环境保护部提出请求。

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环境保护部要及时通报相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